



函

受文者：花蓮港區社
發文日期：201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國扶辦字第2016078號
主旨：函告貴社Inbound學生未出席地區活動之懲處，請查照。
說明：

- 為尊重地區文化研習活動，RYE 委員會明確告知學生相關規定如後：
 - 花蓮地區舞蹈練習屬於地區活動，IB 交換生有義務參予並以此活動為優先。
 - 花蓮地區舞蹈練習行程於 1/22 即發布實施，每次課堂後均有提醒下次課程。
 - 地區委員於每月每次練習再傳檔案至家庭聯誼群組提醒家長，並提醒期間不可請假、曠課、遲到，若隨意違規將逞處禁足。
- 上列規定均已確實傳達至學生個人，查此次港區社周佳人知道練習日期與時間仍於四月二日練習期間無故曠課(未告知、未請假舞蹈練習)北上出遊，四月三日、四日兩次練習均嚴重遲到。
- 因已有違反規定之事實，此行為影響整體學習進度及破壞現有請假制度，也為避免其他學生跟進效尤，經地區委員會決議，即日起(發文日期)實施一個月禁足處分，請接待社(家庭)配合督導執行，以維公允。

四、任何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繫：

聯絡人：RYE 執行秘書 詹良慧 (Mina)、陳婉瑩 (Paula)
電話:(02)2968-2866 傳真:(02)2968-2856 手機：0933-663490
E-mail: rye@rid3490.org.tw Website: <http://rye.rid3490.org.tw>

正本：如受文者

副本：前總監、總監當選人、總監提名人、各分區助理總監、地區副秘書、地區 RYE 委員會

地 區 總 監：邱添木
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主委：耿芬

